

附件六

文化部華山小客廳場地使用申請自主檢核表

活動名稱：	
申請單位：	

資格審查文件	廠商自審
一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	
二、場地使用申請表	
三、活動計畫書	
(一) 活動內容、使用日期及時間、預計參加人數、場地配置規劃及布置圖、使用器材設施、攝錄影或傳播方式規劃、宣傳用圖檔或文宣規劃(請述明公益性情形)	
(二) 聯絡人資訊	
(三) 進撤場規劃	
(四) 環境清潔及噪音管控計畫	
(五) 活動保險規劃(例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竊盜險、產品運送險等，請敘明自行視需求規劃投保之險種)	
備註：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，均視為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。	